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6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嘉雯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49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18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54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42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下午 12:54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6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27	下午 12:11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下午 12:17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4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01:00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上午 11:46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4	會議結束
巫成峰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44	會議結束
李鳳嬋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11:09	會議結束
尹邦彥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40	上午 11:54
李文翠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陳雲生先生, MH, JP (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陳文偉先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潘志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高級行政主任 2(2)
溫兆賢先生	郵政署總經理 (策劃及發展)
李振華先生	郵政署高級經理 (策劃)
蘇智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證件)
陳冠輝先生	社會福利署蝴蝶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葉艷蓉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蝴蝶及大興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陳玉華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區達榮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
施健文先生	建築署建築師
黃卓謙先生	建築署園境師
陳英農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林國麟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張承熙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3
黃偉圓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組)3
潘信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貨物裝卸
盧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11
陳艷紅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黃永興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楊仲其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
莊彥暉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總交通工程師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高級聯絡主任(二)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張國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李沛芹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1
潘子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鄧敬恩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陳美聯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馮嘉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新界西及北)

歡迎詞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改由她以副主席的身分代為主持會議。她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三次會議。

2. 副主席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先生已經調任，她代表環委會感謝鄭總監過去的貢獻，並歡迎接替他的張國良先生。

3. 副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報告，收到陳文偉議員因身體不適提出的告假申請，若他於兩個工作天內補交醫生證明書，環委會可根據會議常規第 42(1)條同意其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陳議員已按會議常規的要求於會後補交醫生證明書，故其是次缺席可獲環委會同意。）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既無修訂，副主席宣布通過環委會 2014-2015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1. 清理銀合歡（野生樹）

（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53 段）

（發展局、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6. 副主席表示，上一次會議曾就此議題作出討論，環委會議決去信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查詢野生銀合歡的處理方法，及後，樹木辦已就此提交書面回覆。此外，環委會亦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路政署提供補充資料，以及出席是次會議回應委員查詢。兩個部門均已提交書面回覆，但由於文件所述地方並非兩個部

門所管理，故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7. 副主席指出，路政署的補充資料顯示，文件所指地方是未撥用的政府土地，故她請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作出補充。地政處行政助理陳美聯女士表示，地政處已派樹木專家核實銀合歡所處位置及評估有關銀合歡是否影響行人安全，若有關報告顯示須移除或修剪銀合歡，處方會盡量配合及要求承辦商處理。

8.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若發現須修剪的銀合歡，應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 (ii) 指出現時不同地方的銀合歡由不同部門管理，建議由一個部門統籌，收集須予修剪的銀合歡位置的資料，再交由負責部門處理；以及
- (iii) 認為各部門須清晰了解樹木辦的政策，以統一手法處理銀合歡。指出發展局的回應指銀合歡屬較具入侵性的植物，查詢何以仍須參考承辦商的報告而非立即移除。

9. 地政處陳女士表示，一般情況下，當處方收到有關銀合歡滋擾行車或行人的意見後，會翻查有關地籍資料，若有關樹木位處私人土地，處方會發信要求業權人士跟進；若有關樹木位於撥地範圍，處方亦會請相關部門跟進；至於位於尚未批租或未有撥地批准的政府土地，處方會請承辦商的樹木專家作出評估，再按其專業意見作出跟進。

10. 副主席總結表示，由於是次文件所述的銀合歡生長於地政處的管轄範圍，故請地政處作出跟進，並請其他相關部門留意其管轄範圍內生長的銀合歡。

地政處
漁護署
路政署
康文署

2. 有關視察搬遷美沙酮診所選址事宜 **（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72 至 76 段）**

11. 副主席表示，主席於上次會議請委員於會後提供搬遷美沙酮診所的其他可行選址，然後再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是否進行視察。其後，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亦曾於

會議上討論有關美沙酮診所的改善措施。她續表示，從上次會議至今，秘書處並無收到其他選址建議，但由於在上次會議，部分委員對視察青山醫院宿舍有保留，故在未有其他新建議前，提議先請衛生署提供其他可考慮的選址，並向環委會作出建議。

12.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有關事項已討論多年，衛生署一直沒有尋找可行選址，建議於會後或下次會議請衛生署提供其他可行的方案；亦認為應視察青山醫院的空置宿舍，以檢視該處是否可行的選址；
- (ii) 認為現時美沙酮診所不但影響該處環境，亦影響市中心的發展。認為既有議員建議進行視察，應踏出第一步；
- (iii) 表示社委會正跟進美沙酮診所內部裝修及把入口輪候區遷至停車場的計劃，認為由社委會跟進改善工程的做法適當，但長遠而言，仍應由環委會繼續跟進搬遷。認為衛生署應提交搬遷的可行選址，而議員亦有責任提供所屬選區的可行選址；議員亦可自行就有關搬遷建議通知居民；
- (iv) 認為搬遷美沙酮診所一事受廣泛關注，故即使在研究初段亦應作公開諮詢；以及
- (v) 認為青山醫院宿舍附近已有多個不同功能的醫療機構，而有關宿舍似乎亦非空置，並非美沙酮診所的合適選址，故應先向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查詢；建議規劃署就屯門西北甚或整個屯門進行整體的長遠規劃，以找出更多合適的官地選址。

13. 副主席向地政處查詢青山醫院宿舍業權誰屬，地政處行政助理陳美聯女士表示暫時並無資料，會於會後跟進。

14. 副主席總結表示，屯門區議會一直有共識支持搬遷屯門美沙酮診所，但在搬遷地點方面仍有分歧，有委員表示希望就此作全面的公眾諮詢。副主席請秘書去信衛生署、產業署及地政

秘書

處三個部門，請部門就搬遷美沙酮診所提供合適的選址。有關事宜亦會繼續在下次環委會會議跟進討論。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發出。)

3. 有關置樂天橋主題幕牆事宜

(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77 至 80 段)

15. 副主席表示，早前有市民要求修改置樂天橋主題幕牆中「三聖宮」的相片註解。主席在上次會議請秘書處於會後向陶錫源議員及劉智鵬博士核實。屯門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已經與陶議員及劉博士商討，二人均同意三聖宮是陶氏所建，並同意把幕牆圖片的字句修訂為「清康熙年間陶族建造的三聖宮，後重修成現貌」。

16. 委員察悉有關修訂經陶氏及劉博士核實為歷史事實，應予尊重，副主席遂請秘書聯絡路政署作出修訂。

秘書

4. 要求改善新置樂行人天橋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4 號)

17. 副主席表示，早前有議員就改善新置樂行人天橋的建議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提交文件，有關事宜交由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跟進。由於文件部分改善建議與環境衛生相關，而環委會以往亦曾討論相關事項，工作小組及交委會建議交由環委會跟進；環委會主席已同意於是次會議上續議與環境衛生相關的部分。

18.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早前已提出置樂天橋必須興建斜道，故以其他設施取代斜道的建議並無獲屯門區議會一致通過。指出升降機差不多每天都出現故障，而升降機的清潔問題亦十分嚴重，雨天更會漏水，故部門應研究升降機發生電力故障時的替補安排、維修保養的密度及維修人員的多寡，以持續改善及跟進；
- (ii) 表示經工程人員檢查後，認為該處仍有空間加設通風設

施，建議部門在保養期完結前，研究尚有多少經費及資源可用作改善；

- (iii) 認為部門以市區的標準評估升降機的使用情況，忽略置樂天橋有較多單車、輪椅、買菜車及嬰兒車，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提交相關數據；另有委員認為運輸署低估了人流，以致升降機設計欠妥善，建議邀請路政署及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
- (iv) 指出置樂天橋連接安定的一端應有足夠空間興建斜道，另指於橋上設置座位並不適當，應考慮於橋下設置的可行性；
- (v) 指出升降機外貼有提醒使用者禮讓有需要人士的字句，但以白紙列印並不好看，建議改善；
- (vi) 認為淺色的地磚令清潔問題更明顯，須勤加清洗，日後興建其他天橋時亦應參考是次經驗；
- (vii) 表示以往亦曾提出加設閉路電視的建議，認為魚眼鏡的用途並不等同閉路電視；以及
- (viii) 由於部門回覆指置樂天橋的管理由多個不同部門負責，建議與路政署召開特別會議或進行實地視察；認為在置樂天橋未完全令人滿意前，部門不應視作已完工，而把責任交予日後維修保養的部門，否則日後更難以跟進。

19. 除上述討論外，環委會亦就文件應由哪一個委員會跟進作出討論。副主席表示，為使會議更有效率，請委員於是次會議集中討論有關環境及衛生的範疇，包括：(i)天橋清潔問題；(ii)於適當地方設置座椅；(iii)橋上加設閉路電視；以及(iv)加設通風設施。

20. 接着，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文件涉及不同範疇，故處理有困難，表示若文件提交人就不同範疇向不同委員會提交文件，則可避免此情況；

- (ii) 認為路政署及運輸署並沒有代表出席環委會會議，有關升降機的問題應由交委會跟進；身兼交委會主席的委員回應表示，交委會已就加建升降機一事作出跟進，若委員認為加建斜道屬交委會範疇，可另行提交文件以作跟進。至於加設閉路電視、加強通風、設置擋風板及座位均非交委會的範疇，故不應由交委會跟進；以及
- (iii) 早前向交委會提交文件的委員表示，置樂橋是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的一部分，提交文件時工程尚未完成，故把文件提交交委會並無不妥。至本年 3 月 7 日，有關工程正式完工，按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升降機及行人自動電梯的問題應由交委會跟進，而與清潔相關的部分則應由環委會跟進。

21. 食環署張總監就清潔問題作出回應，表示置樂天橋的清潔問題已於本年 1 月 31 日交予食環署跟進，他會訓示清潔員工留意清潔狀況及加強清潔。

22. 副主席總結表示，她已實地視察置樂天橋的情況，該處人流很多，而且出現爭相乘搭升降機的情況。環委會將於下次會議續議與環境及衛生相關的部分，而與環境及衛生無關的部分則請委員向其他委員會提出。她請秘書去信路政署，就署方多次不出席會議作出強烈譴責，並要求署方必須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及提出解決方案。副主席亦請秘書致函要求機電工程署提交升降機運作相關數據，並提醒食環署加緊跟進衛生情況。

秘書

機電工程署
食環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發出。)

IV. 討論事項

1. 屯門第 14 區 (兆麟) 政府綜合大樓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5 號)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高級行政主任甄偉鵬先生就文件內容作出補充，他指出，有關項目除包括體育館設施外，亦包括其他政府設施，故是次文件的標題由過去文件的「屯門第 14 區 (兆麟) 體育館」改為「屯門第 14 區 (兆麟)」

政府綜合大樓」。隨後，建築署建築師施健文先生及園境師黃卓謙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24.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支持有關項目。指出有關項目已討論 12 年，希望盡快獲立法會撥款，並落實於 2018 年投入服務；
- (ii) 認為大樓附近車位不足，查詢婚姻登記處在訪客車輛及旅遊巴士停泊方面的安排，認為車位多會被政府部門使用，故建議於地牢加設停車場，提供更多車位供訪客使用；根據以往井財街政府服務大樓的經驗，指出須注意車位數目；
- (iii) 認為周末大樓辦事處休息，車位大多無人使用，應開放予公眾人士，以善用資源。不過，亦有委員認為大樓附近車位充足，大樓對面的球場及兆麟苑均設有車位；
- (iv) 認為部門須注意公共交通安排，指出大樓於青山公路的出口只容許車輛北行，部門應研究有關安排是否妥當，或考慮於該處興建行人過路處，並於屯門公路橋底建巴士站；
- (v) 查詢現有郵政局及入境事務處是否將一併遷往新大樓，而新大樓的相關設施是否比現有設施更佳；
- (vi) 建議於婚姻登記處加設活動式拍照背幕、布景及投影設備；以及
- (vii) 認為應汲取第 44 區聯用大樓的經驗，避免把會堂主要出入口設於會堂兩側，以免影響舞台演出，並須關注意音響質素。

25. 康文署甄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早前已作出交通可行性研究，並已於兆麟街口增設安全島，落成後亦會設置行人過路燈；
- (ii) 大樓的大門前設有停車處，足以停泊一輛巴士及一輛小

巴，以便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之用；有關地盤面積比一般體育館小，而且地盤內部份土地為「渠務保留地範圍」，故可建面積不多，未能興建公共停車場，但該處設有車位供各部門運作需要之用；

- (iii) 有關婚姻攝影場地方面，除地面的草地外，天台亦設有四個不同主題的攝影區，不會遜於現時文娛廣場的設計；以及
- (iv) 郵政局、入境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會由現時市中心及蝴蝶遷至綜合大樓。

26.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陳玉華女士及高級建築師區達榮先生亦就有關事宜作出補充，內容綜述如下：

- (i) 大樓將提供 34 個車位，當中包括各部門的訪客車位，例如康文署將設有五個訪客車位、入境事務處設有兩個、民政事務處設有三個，此外亦設有兩至三個較大的旅遊巴士車位，但確實數目將視乎落實計劃後的安排及部門的需要再作決定，日後將再作報告。就此，有委員認為上述所指的訪客車位多數是由所屬各部門使用，希望大樓能提供予公眾人士使用的車位。
- (ii) 署方會注意社區會堂的設計細節，以完善有關設施；
- (iii) 署方會積極研究於婚姻登記處設置投影設備及布景板的可行性；以及
- (iv) 工程進度方面，預計有關計劃將於本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若一切順利，將於 8 月招標，年底動工，並於 2018 年年中完成。

27. 副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非常支持是項計劃，希望計劃盡快落實，並請署方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康文署

2. 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可行性研究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6 號)

28.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陳艷紅女士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總交通工程師莊彥暉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一）介紹文件內容。

29.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單車徑建成後會吸引更多人士使用，署方須留意單車徑的安全問題，並指單車使用者並無因接駁位置豎立膠柱而減速，建議署方考慮以其他設施或以隧道形式改善有關情況；以及請署方留意河田輕鐵站、蔡意橋及澤豐花園三個較危險的地點；
- (ii) 支持就單車徑的整體運作進行檢討。查詢署方計劃何時實施有關改善建議及日後的檢討安排；
- (iii) 指出部門並無處理長期佔用單車泊位的單車，部分單車已破爛或被用作張貼宣傳廣告，查詢署方就此如何處理及何時落實；另有委員指不斷增加泊位並不能解決問題，應針對單車長期停泊的情況作出改善；
- (iv) 建議部門參考內地以政府資源實行的借用單車服務，借用單車人士只要於限時內在指定地點歸還單車即可，此措施可減少停泊的單車數目；
- (v) 指出不少行人或狗主於單車徑行走或遛狗，以致人車爭路，建議加設告示以作提醒；期望有關安全標誌使用較少文字及較顯眼的顏色，並請顧問公司及部門就標誌內容多作教育；
- (vi) 認為應待大埔先導計劃的評估完成後才一併考慮是次改善建議，以便作更全面的考慮；
- (vii) 查詢何以屯門單車徑的路面顏色不一；
- (viii) 查詢行人天橋是否容許踏單車；
- (ix) 查詢單車徑的闊度是否有標準可循；以及

(x) 指出不少市民喜歡於假日由屯門踏單車至南生圍，希望有關路段能盡快連接起來。

30. 運輸署陳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i) 是次研究包括檢視過去三年單車意外地點的情況，以提出改善建議，委員也可就此提供意見；如包括在人流較多的地方，會設置適當的交通標誌，要求騎單車者必須下車才通過路口；但若該處人流不多，在路口已設置的黃色膠柱已可提醒騎單車者留心行人，又會在單車徑及行人過路的交界處塗上黃色路面，以提高騎單車者及行人的警覺；

(ii) 關於大埔先導計劃，其中雙層單車泊架工程還未完成，其他改善措施的評估工作亦要下半年才可完成；但署方希望盡早介紹是次研究範圍，以便預留足夠時間把委員的建議納入研究範疇；

(iii) 有關延伸單車徑至南生圍的建議並非是次研究範圍，而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跨區單車網絡工程的範疇；以及

(iv) 署方備悉有關參考中國內地單車借用措施的建議，但是次研究集中改善九個新市鎮內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故未能包括此建議。

31. 顧問公司楊仲其先生亦就有關事宜作出補充，他表示在研究內會檢視每個改善地點的現時交通情況，並須平衡單車使用者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亦要考慮當區人士的意見，以設計合適的改善方案。至於單車違泊問題，除了仔細研究及觀察有關地點的情況，以考慮在合適地點加設單車停泊處外，亦是管理的問題，這會涉及一些法例的改動，會由有關部門作出長遠的考慮。

32. 副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支持是次文件所述的研究，而個別委員亦反映希望改善該區的單車徑，請部門主動聯絡相關委員，以作跟進，並請署方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各項建議。

運輸署

3. 環保園的最新發展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7 號)

33. 環保署助理署長陳英儂博士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張承熙先生以投影片報告環保園的最新發展和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的籌備工作。陳博士表示，有關事宜曾於去年 5 月作出匯報，署方希望定期報告進展。

34.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環保園的進展雖然未如預期理想，但鼓勵環保署繼續努力，協助小部份仍未開始營運的租戶，以使環保園全面投產；查詢署方會否於未來實施更有效的措施，以監管租戶回收再造的產量是否符合租約的要求；
- (ii) 希望於全港設立更多環保園，使回收再造系統更有效。部分議員憂慮政府會因屯門設有環保園而把所有垃圾處理設施置於屯門，認為不能接受所有垃圾處理設施均置於屯門，應重新規劃並盡快落實；
- (iii) 表示玻璃回收不宜由一間承辦商獨家處理，指出玻璃磚並非玻璃再造的唯一出路，政府應鼓勵中小企百花齊放，以減低風險；
- (iv) 認為應關注廚餘回收的成效，以配合日後垃圾徵費實行時，家居廚餘能有系統地回收再造；
- (v) 認為倚靠非牟利團體進行回收工作，成效未必理想。指出仁愛堂的試驗計劃因面對營運費用昂貴的問題而一直虧損，認為應集中高價值及高科技的回收，並全面推行生產者責任制，加強實行污者自付，以及把回收基金用於再造方面；
- (vi) 指出過去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與回收界別會面時，曾有回收商表達儲存回收物料空間不足及運輸支援不足等問題，查詢環保署可否加強支援、做好監管，並建議環保署與業界代表研究是否有更多種類的物料可回收再造；以及
- (vii) 認為現時部份環保園租戶只有回收，並無再造，部分回收

物料只有經過簡單處理程序後使用作出口，但亦面臨不少問題。

35. 環保署陳博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設立環保園是一項新嘗試，仍有很多問題需要面對。去年政務司司長親自督導成立了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以持續發展回收行業，而施政報告亦指將撥十億元作持回收基金。此外，署方亦正就廢物處理作整體規劃，以持續及健康地發展回收行業；
- (ii) 指出環保園內的仁愛堂塑膠資源再生中心屬非牟利性質，並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其營運模式與私人團體不同；以及
- (iii) 指出因應中國內地的「綠籬行動」，現時本港廢塑料回收面對困難，香港部分回收商甚至停止收取廢塑料。在這個困難時刻，仁愛堂就發揮其獲資助非牟利團體的角色，繼續回收廢塑料，但由於處理量有限，未能即時處理所有收取到的廢塑料。署方就此已提供地方儲存，並正協助提升機械及提供運輸等支援。

36.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林國麟博士亦就有關事宜作出補充，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現時回收的玻璃樽約有 4 000 噸左右用於生產環保地磚，佔全年工務工程所需的九成，而每年產生玻璃樽的數量達 85 000 噸，只靠一兩間工廠生產環保地磚並不可行，故署方正就此尋找其他循環再造的出路。署方亦正與發展局研究回收玻璃用作填料、隔牆磚、玻璃瀝青及堆填區疏水層等可行性，並有足夠信心收到的玻璃不會用以堆填；
- (ii) 指出去年 11 月於立法會報告的玻璃生產者責任計劃得到議員支持，現正準備實行，承諾日後會有兩至三間玻璃承辦商回收全港玻璃，而玻璃出路亦會趨向多元化；

- (iii) 指出繼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後，希望廢電器電子生產者責任計劃可於今年內提交草案審議，而下一項計劃則是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
- (iv) 署方亦宣傳及推廣自願性回收計劃，例如回收慳電膽及電池等，待累積足夠經驗後，將逐步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環保署

37. 副主席總結，請署方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汲取第一期環保園的經驗，並於地區大力推廣家居回收及宣傳環保意識。

**4. 要求將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搬遷至第 38、40 區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8 號)**

38.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潘信先生就文件內容作出回應，他表示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是一項公共設施，主要供本地貨船及內河船裝卸貨物之用，有實際需要繼續保留作為港口西部貨運操作的一部分。而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亦為當地提供了就業機會。

39. 潘先生續表示，海事處關注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作業活動對鄰近社區的互動關係。營運商已獲分發環保署編印之《貨物處理的噪音控制指引》及海事處編印之《莫讓船隻發出令人煩擾的噪音》，以便協調減低聲浪，處方會繼續嚴密監察屯門裝卸區的運作情況。他補充，若市民發現噪音問題，可在該裝卸區的開放時間內(早上 7 時至晚上 9 時)致電 2457 6455 與該區的當值督察聯絡。而在其它時段，請致電 2803 6241(24 小時)聯絡水警總區控制室，以便儘快處理。

40. 此時，副主席提醒委員，會議室內人數剛好為法定人數，請委員配合，以便儘快完成會議。有委員就部分與會人士於會議中途離席表示嚴重抗議並加以譴責，另有委員就此說法表示不滿，二人激烈爭論，副主席遂宣布休會五分鐘。

41. 五分鐘後，經秘書點算，會議室內有足夠法定人數，副主席宣布繼續會議。

42. 文件提交人指出，屯門西的發展規劃已轉變，該處有多項

發展項目，但皇珠路出入元朗及九龍只設單線進出，皇珠路及海皇路十字路口於繁忙時間嚴重阻塞。他續指出，船隻由五時多六時已開始排隊進入裝卸區，船隻噪音影響附近民居。此外，現時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為減低噪音影響而實行非 24 小時運作，但此安排影響物流行業，而現有第 38 及 40 區可提供足夠空間，故建議作出搬遷，以解決現有問題。他認為處方並無就有關問題逐一回應，希望有關事宜交由下一次會議續議。

43. 海事處潘先生就有關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擠逼一事作出回應，他表示現時泊位安排經公開招標，每個泊位均由一個合法營運商租用，目前不存在爭位的情況。就搬遷方面，政府正進行屯門第 46 區及臨海第 40 區土地利用的顧問研究，或會同時考慮搬遷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可能性。

44. 文件提交人認為處方不了解實際情況，並指航道限制導致船隻須要排隊。他要求處方下次出席會議及提交書面回覆，詳細解釋有關顧問研究等事宜。

45. 副主席總結表示，有關事宜將於下一次會議續議。

海事處

5. 要求加強管制工程噪音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9 號)**

46.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盧金華先生回應有關文件，內容綜述如下：

- (i) 現行的《噪音管制條例》是經過廣泛討論及諮詢而制定的。在建築噪音管制方面，《噪音管制條例》基本上將建築工程分為兩大類：撞擊式打樁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每類工程分別由一個「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管制；
- (ii) 當局現時對源自建築工程的噪音，實施了相當程度的管制。基本而言，在噪音感應強的時段(如晚間大部分市民休息的時間及公眾假日等)會實施嚴格的噪音管制。有關條例在保障市民免受過量建築噪音滋擾，以及讓有需要的建築工程得以在日間噪音影響較小的時段進行兩方面，取得平衡；

- (iii) 除法例管制外，署方亦通過聯絡及接觸伙伴，讓業界普遍明白有需要避免在清早使用嘈吵的設備。當收到投訴時，署方會在有需要時聯絡有關建築公司，以便盡可能減低在這些時段的滋擾。經驗顯示，承建商的反應多屬正面；
- (iv) 明白從事某些職業的人士未能完全受惠於限制時段的管制。然而制定這個限制時段主要是要配合大多數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模式，在早上 7 時開始很多市民已經起床，故大多數市民的噪音敏感度相對較低，而在下午 7 時後很多市民已經回家休息，大多數市民的噪音敏感度開始增加。因此，署方認為不宜對這個限制時段作改變；以及
- (v) 署方會繼續留意世界各地有關噪音管制的發展及香港的情況，適時檢討《噪音管制條例》和考慮修訂有關條文的需要。

47.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不少市民有需要於夜間工作，建議把工程噪音的許可時間延遲，平衡早班及夜班人士的利益；亦有委員認為市民下班後更需要寧靜的環境，故不同意延遲工程噪音許可的時間；
- (ii) 認為任何時間均有市民休息，故關鍵在於噪音監管及檢控安排而非時間限制。建議檢視是否有需要就可接納的噪音量及檢控安排作出修訂；
- (iii) 指出條例經廣泛諮詢至今可能已隔多年，查詢有關規定是否仍符合現況；
- (iv) 認為署方在收到噪音投訴後難以立即加以勸阻。要求署方提供相關的噪音數據，包括收到的投訴數目、環保署主動巡查的次數、提出檢控及成功檢控的數字；
- (v) 指出第 54 區附近設有學校，請署方注意考試季節的監管，以免影響學生表現；
- (vi) 建議延長停工的日子，例如除了星期日外，亦可考慮將星

期六也列為不可動工的日子；以及

(vii) 指出社會福利署的相關數字顯示晚間噪音會增加家庭爭吵的問題。

48. 環保署盧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i) 打樁工程與一般工程由不同許可證管制，一般而言，平日晚上 7 時至早上 7 時及所有假日均不可進行打樁工程，至於平日朝 7 晚 7 時段的打樁工程則必須申請許可證；

(ii) 打樁工程許可證准予的作業時間會視乎該處的社區情況而定，鄰近學校的打樁工程許可證准予的作業時間一般不會多於三小時，而署方亦會向教育署索取工程附近學校的考試時間表，並盡量避免在考試期間發出打樁工程許可證；

(iii) 有關工程許可時間的諮詢是於 1989 年立法前進行，但近年亦有就其他城市對建築噪音的管理進行研究。很多國際大都會的生活節奏與香港相近，研究顯示該些大都會的噪音管制時間均與香港現行一致；

(iv) 第 54 區的工程受《環境評估條例》監管，有關規定更為嚴格；以及

(v) 在不影響市民的大前提下，承建商可於朝 7 晚 7 的時段外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以延長施工時間。

4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潘子明先生亦就有關事宜作出補充，內容綜述如下：

(i) 第 54 區地盤的工程由 2012 年開展至今，本署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別收到 1 宗有關噪音滋擾的投訴，而 2014 年至會議當日並無收到任何投訴；

(ii) 署方就第 54 區地盤工程會主動作出巡查，2012 年共進行 27 次，2013 年共有 6 次，而 2014 年至會議當日共有 4 次；

(iii) 第 54 區的工程是《環境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承辦商須遵守一系列的緩減措施。在考試期間，署方亦會加強監察，確保承辦商實施適當的緩減措施，如儘量把會發出聲響的流動機器的設置遠離學校；以及

(iv) 根據記錄，直至現時為止，署方並沒有向第 54 區地盤的工程發出任何建築噪音許可證，即該處於晚上 7 時後應不會進行任何工程的。

50. 副主席總結表示，第 54 區現有大型地盤，希望環保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就工程噪音作出嚴格監管。 環保署

V. 報告事項

1.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0 號)

5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2. 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 (截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止)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1 號)

5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3.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2 號)

53. 有委員對食環署分別於 26 個地點各檢取到一隻老鼠的情況感到好奇。另有委員就針對無牌小販阻街及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聯合行動作出提問，指何福堂、達仁坊的問題持續，查詢部門何以沒有於該處採取行動，並建議加強執法。

54. 食環署張總監回覆表示，會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審視，並採取適當行動。副主席請張總監就有關事宜提供書面回覆。 食環署

(會後補註：食環署的書面回覆請見附件二。)

4. 屯門區 2014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3 號）

5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5. 屯門區 2014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4 號）

5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6.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4 年 2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5 號）

5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7.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6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5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5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60. 副主席表示，房屋署代表於工作小組會議上表示，兆康路垂直式接駁設施因涉及搬遷地下水管工程，有待水務署研究及回覆。工作小組關注水務署遲遲未有回覆，故建議邀請水務署及各相關部門一同實地視察，以了解各部門進行工程時的考慮因素。

61. 工作小組成員代召集人作出補充，指工作小組關注第 54 區的工程，並重申部門應先做好基礎設施及生活配套。

62.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副主席請秘書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實地視察已於本年 5 月 9 日進行。）

8.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7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6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6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6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6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環委會來年撥款預算

67. 副主席表示，在 2013-2014 年度，環委會共獲分配 283,000 元區議會撥款，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分別獲分配 248,000 元及 35,000 元區議會撥款，而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額外獲環保署撥款 150,000 元。2014-2015 年度的撥款預算會以上述的分配數額為基礎。秘書處將會草擬預算草案，並大約會於 4 月份的財委會上討論。委員對此並無意見。

68.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 時 4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

屯門區議會 –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 單車限制區檢討-可行性研究

2014年3月

運輸署

背景

- 由於市區一般路窄人多，路面空間有限，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
- 相對於市區，交通密度較低的新市鎮或新發展區，較有條件以單車作短途代步用途。
- 因此，政府一直致力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推廣「單車友善環境」。

2

背景

- 運輸署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完成「香港現有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顧問公司建議了一系列初步改善措施。
- 其中新措施正在大埔區先導計劃中試行，目的是要在廣泛推展各項改善措施前，測試其成效。
- 除了雙層單車泊架外，其餘工程已大致完成，而有關評估新改善措施的工作預計在二〇一四年下旬完成。

3

單車設施常見問題

單車徑：

- 單車徑並未連接到公眾匯集地點
- 騎單車人士經常需繞道而行
- 單車徑於路口欠缺連貫性
- 單車徑潛在安全風險，包括陡斜坡道、急彎、視距不足及與行人路分隔不足

4

單車設施常見問題

單車停泊設施：

- 停泊設施供應不足
- 單車違規停泊
- 部分停泊設施使用率低

5

單車徑改善措施

現有改善措施：

- 延伸單車徑
- 加置標準交通標誌、路標
- 在單車徑與行人路交匯處塗上黃色
- 擴闊單車徑急彎位

6

單車徑改善措施

有待評估結果改善措施：

- 在單車徑急彎位設置彈性塑膠護柱及塗上分畫單車徑的標記
- 在單車徑急彎位塗上黃色
- 在單車徑陡斜坡道塗上黃色橫條標記
- 在單車徑急彎位使用軟質或富彈性物料

7

在單車徑與行人路交匯處塗上黃色



8

在單車徑急彎位設置彈性塑膠護柱及塗上分畫單車徑的標記



9

在單車徑急彎位塗上黃色



10

在單車徑陡斜坡道塗上黃色橫條標記



11

在單車徑急彎位使用軟質或富彈性物料



12

單車停泊設施改善措施

現有改善措施:

- 加設單車停泊處方向指示牌
- 標準單車停泊設施

經評估為可行改善措施:

- 斜放式單車停泊設施

13

單車停泊設施改善措施

有待評估結果改善措施:

- “7”字型欄杆防止單車違規停泊
- 一上一下式單車停泊設施
- 雙層單車停泊設施

14

斜放式單車停泊設施



15

“7”字型欄杆防止單車違規停泊



16

一上一下式單車停泊設施



17

雙層單車停泊設施



18

新顧問研究工作

- ◻ 顧問將會從多方面詳細檢視現時九個新市鎮（沙田/馬鞍山、大埔、粉嶺/上水、天水圍、元朗、屯門、荃灣、東涌及將軍澳）內需待改善的單車設施及其地點位置，包括：
 - 檢視過往三年內在九個新市鎮內單車徑上發生意外的資料及公眾對單車設施的訴求；
 - 諮詢有關區議會和單車團體，聽取及收集他們的意見和資料；
 - 進行實地視察以搜集有關單車設施現時的運作情況。

19

屯門新市鎮研究範圍



20

屯門單車徑改善措施範例

單車徑問題：

- ◻ 單車徑陡斜坡道及急彎

初步構思的改善措施：

- ◻ 擴闊單車徑急彎位
- ◻ 在單車徑急彎位塗上黃色
- ◻ 在單車徑陡斜坡道塗上黃色橫條標記



21

屯門單車停泊設施改善措施範例

單車停泊設施問題：

- ◻ 停泊設施供應不足

初步構思的改善措施：

- ◻ 加設斜放式單車停泊設施並維持足夠行人路闊度



22

新顧問研究工作

- ◻ 綜合所得資料後，會訂出各新市鎮內現時單車設施須改善的地方，並就個別地方的實際地理環境提出改善方案。
- ◻ 亦會就各改善方案擬定其實施時間，會分為短期、中期及遠期改善方案等，以有序地分階段執行各個改善方案。
- ◻ 在初步制訂各改善方案及其實施時間表後，運輸署會再次諮詢有關區議會，以決定實施各個改善方案的先後次序。

23

徵詢意見

- ◻ 歡迎議員提供區內需要改善的單車設施的位置及其問題，以作研究和考慮。
- ◻ 請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前經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或直接向運輸署提交有關資料。
- ◻ 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運輸署交通工程師黃永興先生（電話：2186 7517或電郵地址：whwong@td.gov.hk）。

24

謝謝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Tuen Mu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1 樓及 3 樓
1/F & 3/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電話 Tel : 2451 3101 傳真 Fax : 2452 6559

本署檔號 : (10) in L/M(N) in FEHD TMGR/1-55/10/1/7(7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李文翠女士)

李女士:

查詢檢獲的死鼠數字

有關 3 月 21 日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中有委員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環境衛生服務報告中 2014 年 2 月份檢獲死/活鼠數字顯示區內 26 個地點均各檢取到一隻老鼠，以及就有關何福堂、達仁坊的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行動作出查詢。現覆如下：

根據本署記錄，2 月份於屯門區內多個地點均各檢取到一隻死老鼠，有關數字主要是從日常接獲市民的投訴中和本署的職員或服務承辦商放置鼠藥後跟進時所檢獲的死鼠數字。每次本署人員檢獲死老鼠的地點均不完全相同。在 2 月期間有關地點只檢取到一隻死老鼠相信純屬巧合。

有關何福堂、達仁坊及附近一帶，包括麒麟徑和仁愛堂街是屯門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本署一向關注上述地點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除日常巡查及定點巡邏外，本署人員會不時進行突擊檢控行動，以加強對違規食物業處所的阻嚇作用。於 2014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本署人員在上述地點共進行了 9 次夜間定點巡邏和 10 次突擊檢控行動，就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及阻街的違規行為，本署向有關的處所共提出 81 宗檢控，當中 13 宗涉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和 68 宗涉及阻街事宜。

如有查詢，請與本人或致電 2404 3097 與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曾永祥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張國良



代行)

2014 年 5 月 15 日